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BKZ-20256020-1

项目名称: 2025 柴桥中学教职工疗休养 (重发)

采 购 人: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

供 应 商: 宁波康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康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柴桥中学教职工疗休养（重发）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元（¥ 5220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叁仟元/人（¥3000 元/人）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5.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6.1 实施计划进度：根据甲方要求。

6.2 完成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具体根据采购人组织出行计划安排。

七、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支付合同金额的40%；或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不预付合同款；如成交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每次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无有效投诉和质量问题，成交人需提供以下凭据按实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待预付款支付完后再另行按实支付）：疗休养服务单项合同、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需是疗休养费）、加盖公章的费用明细（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费、保险费以及其它相关活动费用）、具体行程安排、满意度调查表。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九、税费及保险

税金：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保险：乙方必须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和额度不少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保险（其中医疗部分不少于 10 万元）。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 1 名）与采购人日常沟通对接，如遇固定人员请假、离职等情况，须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并安排其他人员做好对接。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须更改，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更改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如在成果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乙方应积极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的相关工作。

十一、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有关条款及磋商内容，与甲方签订合同，由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2、合同书应由供需双方代表亲自签字。

3、签订合同后项目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视为违反约定罚款 5 万元并终止合同。

4、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对方违约 2 万元。任何一方未经协商或通知对方而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违约金 5 万元，以补偿对方的损失。

5、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职工疗休养相关内容（包括线路设定、旅游社导游、住宿餐饮安排以及交通工具质量等）进行满意度测评，如平均满意度在 80 分（含）以下（满分 10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遇有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问题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项目履行过程中，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出行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承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柴桥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乙方：宁波康泰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海曙区南环路16号月湖银座13楼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